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379)

公司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 2 號
電 話：(03)578-0211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8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7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5	~ 82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南 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35 號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6,903 仟元及新台幣 884,674 仟元、新台幣 927,03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4%及 3.36%、3.65%；其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另對於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所評價而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834 仟元及新台幣 294,921 仟元、新台幣 312,439 仟元，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90,117 仟元及新台幣 27,51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資誠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15,621	48	\$ 11,188,839	42	\$ 10,925,608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44,773	1	123,148	1	33,7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六(六)						
	動		1,281,373	4	628,839	2	529,1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3,124,085	9	2,540,846	10	2,256,21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七)及						
		七	932,354	3	665,715	3	838,8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938	1	111,651	-	25,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886	-	1,008	-
130X	存貨	六(八)	2,790,862	8	3,006,971	11	2,873,632	12
1410	預付款項		120,241	-	124,916	1	156,3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47,472	6	1,057,983	4	45,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221,719</u>	<u>80</u>	<u>19,449,794</u>	<u>74</u>	<u>17,685,58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47,116	2	746,994	3	842,132	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99,796	1	378,734	1	390,96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						
	流動		978,442	3	1,039,547	4	1,093,5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322,834	1	294,921	1	312,4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035,281	9	3,118,856	12	3,459,78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82,146	-	81,250	-	88,05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257,062	4	1,033,464	4	1,178,08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八)	31,632	-	171,704	1	294,0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3,154	-	44,969	-	49,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07,463</u>	<u>20</u>	<u>6,910,439</u>	<u>26</u>	<u>7,708,818</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4,129,182</u>	<u>100</u>	<u>\$ 26,360,233</u>	<u>100</u>	<u>\$ 25,394,401</u>	<u>100</u>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6,288,505	18	\$ 1,147,536	4	\$ 2,698,498	11
2150 應付票據		4,282	-	7,459	-	6,182	-
2170 應付帳款		2,903,789	9	3,335,816	13	1,966,68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5,399	1	254,042	1	307,8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3,903,730	12	3,093,360	12	2,953,00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306	-	35,401	-	35,18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82,742	-	72,381	-	32,0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27	-	49,187	-	28,9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94,680	40	7,995,182	30	8,028,500	3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856,557	3	483,765	2	296,6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70	-	12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48,416	-	185,002	1	222,5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0,743	3	668,895	3	519,238	2
2XXX 負債總計		14,605,423	43	8,664,077	33	8,547,738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049,513	15	4,987,795	19	4,921,31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406,855	13	5,436,603	20	5,513,63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888,304	8	2,662,950	10	2,503,69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3,055	1	173,073	1	141,43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60,468	20	4,958,790	19	3,939,66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24,338)	-	(533,055)	(2)	(173,0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513,857	57	17,686,156	67	16,846,663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9,902	-	10,000	-	-	-
3XXX 權益總計		19,523,759	57	17,696,156	67	16,846,66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29,182	100	\$ 26,360,233	100	\$ 25,394,40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8,180,010	100	\$ 24,613,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6,008,088)	(57)	(14,490,092)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71,922	43	10,123,444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41,999)	(6)	(1,534,436)	(6)		
6200 管理費用		(1,365,495)	(5)	(1,258,3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59,885)	(23)	(5,055,023)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67,379)	(34)	(7,847,783)	(3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一)	6,526	-	7,366	-		
6900 營業利益		2,511,069	9	2,283,02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89,498	2	309,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08,295	1	(152,063)	-		
7050 財務成本		(41,447)	-	(34,08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90,117	-	27,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6,463	3	150,560	1		
7900 稅前淨利		3,257,532	12	2,433,58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22,203)	(1)	(197,401)	(1)		
8200 本期淨利		\$ 3,035,329	11	\$ 2,236,186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3,687	1	(293,53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3,879	-	62,20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7,31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51	-	(4,2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408,717	1	(352,67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444,046	12	\$ 1,883,51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5,427	11	\$ 2,236,18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98)	-	-	-		
		\$ 3,035,329	11	\$ 2,236,18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44,144	12	\$ 1,883,51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8)	-	-	-		
		\$ 3,444,046	12	\$ 1,883,514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6.02		\$ 4.4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88		\$ 4.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業		主		之		權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機	融	現	損	
	股本	公積	盈餘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921,313	\$ 5,513,630	\$ 2,503,697	\$ 141,433	\$ 3,939,663	\$ 217,487	\$ 44,414	\$ 16,846,663	\$ -	\$ -	\$ -	\$ -	\$ -	\$ -	\$ 16,846,66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253	-	(159,253)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40	(31,640)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49,213	-	-	-	(984,263)	-	-	(984,263)	-	-	-	-	-	(984,263)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7,269	70,612	-	-	(49,213)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47,639)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236,186	-	-	2,236,186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7,310	(293,529)	(66,453)	(352,672)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987,795	\$ 5,436,603	\$ 2,662,950	\$ 173,073	\$ 4,958,790	\$ 511,016	\$ 22,039	\$ 17,686,156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7,696,156	
102 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87,795	\$ 5,436,603	\$ 2,662,950	\$ 173,073	\$ 4,958,790	\$ 511,016	\$ 22,039	\$ 17,686,156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7,696,156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9,982	(359,982)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5,354	-	(225,354)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49,878	-	-	-	(598,535)	-	-	(598,535)	-	-	-	-	-	(598,535)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1,840	65,881	-	-	(49,878)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1,097,315)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之變動數	-	1,686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035,427	-	-	3,035,427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049,513	\$ 4,406,855	\$ 2,888,304	\$ 533,055	\$ 6,760,468	\$ 137,358	\$ 13,020	\$ 19,513,857	\$ 9,902	\$ 9,902	\$ 9,902	\$ 9,902	\$ 9,902	\$ 19,523,75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查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10~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257,532	\$ 2,433,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96,008	672,130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548,265	376,3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七)	10,990	4,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7,342)	(1,424)
利息費用		41,447	34,08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03,269)	(251,70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2,686)	(20,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九)	(90,117)	(27,5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3,736)	5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	85,00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93,665)	(45,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流動		(10,234)	(90,359)
應收帳款		(591,912)	(281,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956)	165,689
其他應收款		(53,287)	(86,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6	122
存貨		216,109	(133,339)
預付款項		4,675	31,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77)	1,277
應付帳款		(432,027)	1,369,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357	(53,848)
其他應付款		740,213	268,56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905)	215
其他流動負債		(19,260)	20,198
負債準備	六(十八)	372,792	187,0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82)	(29,559)

(續次頁)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28,019	\$ 4,543,346
收取利息收入	403,269	251,707
收取之股利	34,823	28,218
支付所得稅	(66,128)	(35,243)
支付之利息	(41,447)	(34,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8,536</u>	<u>4,753,945</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64,647)	(114,91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2,27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7,400	75,6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8,983	8,7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865	11,9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22,950	2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914)	(295,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5	-
取得無形資產	(686,082)	(287,971)
存出保證金	(9,254)	(1,046)
其他流動資產	(1,089,489)	(1,034,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18)	5,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5,683)</u>	<u>(1,604,92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104,703	(1,484,6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	(692)
發放現金股利	(1,695,850)	(1,131,9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08,949</u>	<u>(2,607,213)</u>
匯率影響數	354,980	(278,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26,782	263,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8,839	10,925,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15,621</u>	<u>\$ 11,188,83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曾國華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南宏



經理人：邱順建



會計主管：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6 年 10 月 21 日，並於民國 77 年 3 月開始營業，民國 78 年 10 月 28 日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其相關應用軟體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利益\$35,059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對各種事 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AMBER UNIVERSAL INC.	"	100%	100%	10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瑞新投資(股)公 司	對各種事 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鴻威創業投資 (股)公司	"	100%	100%	10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瑞擎投資有限公 司	"	100%	100%	10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瑞曜科技(股)公 司	積體電路 之設計、 資訊軟體 及電子材 料之製 造、銷售 與批發	100%	100%	10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波比特科技(股) 公司	電腦設備 製造及安 裝、電子 材料、資 訊軟體批 發、零售 及服務	67%	67%	-	註2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積體電路 之設計、 資訊軟體 及電子材 料之製 造、銷售 與批發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說明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REALTEK SEMICONDUCTOR (JAPAN) INC.	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設計及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REALTEK ASIA, INC.	積體電路之設計、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銷售與批發	100%	100%	100%	註1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CIRCON UNIVERSAL INC.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AMBER UNIVERSAL INC.	REALTEK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	資訊及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AMBER UNIVERSAL INC.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REALTEK ASIA, INC.	EMPSONIC ENTERPRISES INC.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註1
CIRCON UNIVERSAL INC.	REAL COMMUNICATIONS, INC.	研發及資訊蒐集服務	100%	100%	100%	
EMPSONIC ENTERPRISES INC.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100%	

註 1：Nustra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更名為 REALTEK ASIA, INC.

註 2：波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新投資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攤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與建築為 10~55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資產。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

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積體電路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設計、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設計、技術服務及收取權利金之收入。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依交易完成之程度認列收入，並將已發生之成本當其認列為成本，若交易結果預計將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

- (1) 收入金額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3)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4)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三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1,632。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90,862。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2,945。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42,76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7	\$ 1,768	\$ 1,9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38,958	1,827,267	1,546,126
定期存款	13,376,092	7,051,121	7,018,430
約當現金-其他	798,794	2,308,683	2,359,101
合計	<u>\$ 16,515,621</u>	<u>\$ 11,188,839</u>	<u>\$ 10,925,6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1,855	\$ 121,122	\$ 32,246
公司債	9,887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3,031	2,026	1,514
小計	<u>\$ 144,773</u>	<u>\$ 123,148</u>	<u>\$ 33,76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7,342及\$1,42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7,152	\$ 509,808	\$ 536,70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2,762	243,863	249,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27,202	(6,677)	55,524
合計	<u>\$ 747,116</u>	<u>\$ 746,994</u>	<u>\$ 842,132</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3,879 及(\$62,202)。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399,796	\$ 378,734	\$ 390,964

1.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8,442	\$ 1,039,547	\$ 1,093,506

1. 本集團持有之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Netedge Universal, Inc.、Pionix Multimedia, Inc.、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Starix Technology, Inc.、Oct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思達科技(股)公司及旭德科技(股)公司等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集團持有之 Netedge Universal, Inc. 及 Pionix Mutimedia, Inc. 股票，經本集團評估後認定有減損之情形，因此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Netedge Universal, Inc. 及 Pionix Mutimedia, Inc. 公司於民國 102 年分別認列 \$55,500 及 \$29,500 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持有之德宏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因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及 101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依持有股數調整分別減少持股為 937,251 股及 328,860 股，減資後之成本分別為 \$31,644 及 \$41,016。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結構性存款	\$ 1,281,373	\$ 628,839	\$ 529,140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活絡

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221,449	\$ 3,218,079	\$ 2,630,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7,559	778,603	944,29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61,612)	(750,154)	(444,254)
減：備抵呆帳	(50,957)	(39,967)	(35,751)
	<u>\$ 4,056,439</u>	<u>\$ 3,206,561</u>	<u>\$ 3,095,10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203,093	\$ 215,974	\$ 121,654
群組2	<u>4,940,686</u>	<u>3,670,366</u>	<u>3,417,706</u>
	<u>\$ 5,143,779</u>	<u>\$ 3,886,340</u>	<u>\$ 3,539,360</u>

註：

群組 1：非代理商。

群組 2：代理商。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56,709	\$ 63,319	\$ -
31-90天	<u>17,563</u>	<u>7,056</u>	<u>-</u>
	<u>\$ 74,272</u>	<u>\$ 70,375</u>	<u>\$ -</u>

3.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0,957、\$39,967 及 \$35,75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9,967	\$ 35,75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0,990</u>	<u>4,216</u>
12月31日	<u>\$ 50,957</u>	<u>\$ 39,96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八)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15,258	(\$ 46,503)	\$ 968,755
在製品	1,179,180	(236,699)	942,481
製成品	1,096,585	(216,959)	879,626
合計	<u>\$ 3,291,023</u>	<u>(\$ 500,161)</u>	<u>\$ 2,790,86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7,378	(\$ 2,187)	\$ 405,191
在製品	1,406,881	(294,080)	1,112,801
製成品	1,717,992	(229,013)	1,488,979
合計	<u>\$ 3,532,251</u>	<u>(\$ 525,280)</u>	<u>\$ 3,006,97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695	(\$ 1,188)	\$ 48,507
在製品	1,608,329	(265,455)	1,342,874
製成品	1,654,393	(172,142)	1,482,251
合計	<u>\$ 3,312,417</u>	<u>(\$ 438,785)</u>	<u>\$ 2,873,6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873,836	\$ 14,364,624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5,120)	86,495
存貨報廢損失	159,372	38,973
	<u>\$ 16,008,088</u>	<u>\$ 14,490,092</u>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 89,957	\$ 98,443	\$ 116,735
創傑科技(股)公司	232,877	196,478	195,704
	<u>\$ 322,834</u>	<u>\$ 294,921</u>	<u>\$ 312,439</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 277,498	\$ 131	\$ 111,200	\$ 27,970	32.43%
創傑科技(股)公司	<u>1,778,231</u>	<u>298,304</u>	<u>2,052,720</u>	<u>414,538</u>	18.58%
	<u>\$2,055,729</u>	<u>\$ 298,435</u>	<u>\$2,163,920</u>	<u>\$ 442,508</u>	
101年12月31日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 303,665	\$ 132	\$ 211,443	\$ 38,673	32.43%
創傑科技(股)公司	<u>929,551</u>	<u>163,230</u>	<u>945,206</u>	<u>80,495</u>	19.04%
	<u>\$1,233,216</u>	<u>\$ 163,362</u>	<u>\$1,156,649</u>	<u>\$ 119,168</u>	
101年1月1日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 360,787	\$ 30			32.43%
創傑科技(股)公司	<u>894,164</u>	<u>198,909</u>			20.42%
	<u>\$1,254,951</u>	<u>\$ 198,939</u>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90,117 及\$27,517，係依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集團持有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因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及 101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2,950 及\$27,000。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2,056,749	\$3,569,682	\$ 677,258	\$ 88,747	\$ 642,147	\$7,034,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0,984)	(2,650,151)	(471,074)	(51,899)	(281,619)	(3,915,727)
	<u>\$1,595,765</u>	<u>\$ 919,531</u>	<u>\$ 206,184</u>	<u>\$ 36,848</u>	<u>\$ 360,528</u>	<u>\$3,118,856</u>
102年度						
1月1日	\$1,595,765	\$ 919,531	\$ 206,184	\$ 36,848	\$ 360,528	\$3,118,856
增添	7,478	40,308	203,996	19,238	185,693	456,713
處分	(1,069)	(33)	(21)	(876)	(11)	(2,010)
重分類	345,483	20,103	2,052	2,468	(347,358)	22,748
折舊費用	(100,968)	(324,345)	(99,398)	(12,002)	(54,659)	(591,372)
淨兌換差額	<u>20,219</u>	<u>23</u>	<u>3,166</u>	<u>539</u>	<u>6,399</u>	<u>30,346</u>
12月31日	<u>\$1,866,908</u>	<u>\$ 655,587</u>	<u>\$ 315,979</u>	<u>\$ 46,215</u>	<u>\$ 150,592</u>	<u>\$3,035,28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2,436,457	\$3,630,041	\$ 891,090	\$ 106,385	\$ 488,058	\$7,552,0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569,549)	(2,974,454)	(575,111)	(60,170)	(337,466)	(4,516,750)
	<u>\$1,866,908</u>	<u>\$ 655,587</u>	<u>\$ 315,979</u>	<u>\$ 46,215</u>	<u>\$ 150,592</u>	<u>\$3,035,28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1,954,460	\$3,523,180	\$ 596,803	\$ 74,949	\$ 645,531	\$6,794,9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702)	(2,193,983)	(386,306)	(41,218)	(399,926)	(3,335,135)
	<u>\$1,640,758</u>	<u>\$1,329,197</u>	<u>\$ 210,497</u>	<u>\$ 33,731</u>	<u>\$ 245,605</u>	<u>\$3,459,788</u>
101年度						
1月1日	\$1,640,758	\$1,329,197	\$ 210,497	\$ 33,731	\$ 245,605	\$3,459,788
增添	1,096	42,515	55,165	13,347	167,799	279,922
處分	-	-	(24)	(18)	(180)	(222)
重分類	-	3,443	1,858	-	-	5,301
折舊費用	(72,901)	(456,678)	(75,332)	(10,162)	(52,696)	(667,769)
淨兌換差額	<u>26,812</u>	<u>1,054</u>	<u>14,020</u>	<u>(50)</u>	<u>-</u>	<u>41,836</u>
12月31日	<u>\$1,595,765</u>	<u>\$ 919,531</u>	<u>\$ 206,184</u>	<u>\$ 36,848</u>	<u>\$ 360,528</u>	<u>\$3,118,85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2,056,749	\$3,569,682	\$ 677,258	\$ 88,747	\$ 642,147	\$7,034,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0,984)	(2,650,151)	(471,074)	(51,899)	(281,619)	(3,915,727)
	<u>\$1,595,765</u>	<u>\$ 919,531</u>	<u>\$ 206,184</u>	<u>\$ 36,848</u>	<u>\$ 360,528</u>	<u>\$3,118,856</u>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無。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02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6,609	成本	\$ 89,1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5)
	<u>\$ 81,250</u>		<u>\$ 88,059</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81,250	1月1日	\$ 88,059
增添	817	增添	-
折舊費用	(4,636)	折舊費用	(4,361)
淨兌換差額	4,715	淨兌換差額	(2,448)
12月31日	<u>\$ 82,146</u>	12月31日	<u>\$ 81,250</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2,494	成本	\$ 86,6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5,359)
	<u>\$ 82,146</u>		<u>\$ 81,25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526</u>	<u>\$ 7,36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u>\$ 4,636</u>	<u>\$ 4,36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在中國大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5,184、\$156,072 及\$160,694，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市政府房產信息中心評價資料，並加以調整。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53,748	\$ 1,211,013	\$ 7,310	\$ 1,772,0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7,146)	(451,461)	-	(738,607)
	<u>\$ 266,602</u>	<u>\$ 759,552</u>	<u>\$ 7,310</u>	<u>\$ 1,033,464</u>
102年度				
1月1日	\$ 266,602	\$ 759,552	\$ 7,310	\$ 1,033,464
增添	376,700	384,804	11,151	772,655
重分類	(457)	5,060	(5,060)	(457)
攤銷費用	(279,625)	(268,640)	-	(548,265)
淨兌換差額	115	-	(450)	(335)
12月31日	<u>\$ 363,335</u>	<u>\$ 880,776</u>	<u>\$ 12,951</u>	<u>\$ 1,257,06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29,723	\$ 1,600,876	\$ 12,951	\$ 2,543,5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66,388)	(720,100)	-	(1,286,488)
	<u>\$ 363,335</u>	<u>\$ 880,776</u>	<u>\$ 12,951</u>	<u>\$ 1,257,062</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74,241	\$ 1,841,201	\$ 185,755	\$ 4,201,1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919,169)	(1,103,757)	(190)	(3,023,116)
	<u>\$ 255,072</u>	<u>\$ 737,444</u>	<u>\$ 185,565</u>	<u>\$ 1,178,081</u>
101年度				
1月1日	\$ 255,072	\$ 737,444	\$ 185,565	\$ 1,178,081
增添	170,797	54,707	5,060	230,564
移轉	1,384	183,060	(183,314)	1,130
攤銷費用	(160,646)	(215,660)	-	(376,306)
淨兌換差額	(5)	1	(1)	(5)
12月31日	<u>\$ 266,602</u>	<u>\$ 759,552</u>	<u>\$ 7,310</u>	<u>\$ 1,033,46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53,748	\$ 1,211,013	\$ 7,310	\$ 1,772,0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7,146)	(451,461)	-	(738,607)
	<u>\$ 266,602</u>	<u>\$ 759,552</u>	<u>\$ 7,310</u>	<u>\$ 1,033,46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營業成本	\$ 12,838	\$ 10,877
營業費用	<u>535,427</u>	<u>365,429</u>
	<u>\$ 548,265</u>	<u>\$ 376,306</u>

(十三)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27,001	\$ 26,013	\$ 27,299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及 94 年 3 月 25 日與中國大陸蘇州工業園區國土房產局簽訂位於薛川之設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分別為 70 年及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519 及 \$502。

(十四)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85,510	0.678%~1.40%	無
擔保銀行借款	<u>2,995</u>	1.03%~1.30%	定存質押借款
	<u>\$ 6,288,505</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0,496	0.80%~0.99%	無
擔保銀行借款	<u>437,040</u>	0.80%	定存質押借款
	<u>\$ 1,147,536</u>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698,498</u>	0.78%~1.20%	無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2,030,136	\$ 1,703,426	\$ 1,144,167
應付員工紅利	782,853	272,447	421,553
其他應付費用	812,568	1,057,252	631,295
應付設備款	49,191	14,391	30,406
其他	<u>228,982</u>	<u>45,844</u>	<u>725,583</u>
	<u>\$ 3,903,730</u>	<u>\$ 3,093,360</u>	<u>\$ 2,953,004</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 464,429)	(\$ 461,213)	(\$ 458,9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1,484</u>	<u>277,025</u>	<u>237,88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42,945)</u>	<u>(\$ 184,188)</u>	<u>(\$ 221,057)</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1,213	\$ 458,943
當期服務成本	4,120	4,105
利息成本	7,430	7,988
精算損益	(706)	(9,823)
支付之福利	(7,62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64,429</u>	<u>\$ 461,213</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6,959	\$ 237,8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00	5,059
精算損益	(2,006)	(2,578)
雇主之提撥金	43,029	36,592
支付之福利	(1,998)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1,484</u>	<u>\$ 276,959</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120	\$ 4,105
利息成本	7,430	7,9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00)	(5,05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050</u>	<u>\$ 7,03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558	\$ 633
推銷費用	249	281
管理費用	351	352
研發費用	4,892	5,768
	<u>\$ 6,050</u>	<u>\$ 7,03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	\$ 7,310
累積金額	<u>\$ 7,310</u>	<u>\$ 7,310</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度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1.6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75%	5.75%	5.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百估計。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4,429)	(\$ 461,2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21,484</u>	<u>277,025</u>
計畫剩餘(短絀)	(\$ <u>142,945</u>)	(\$ <u>184,18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34</u>	<u>\$ 4,823</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225</u>	<u>\$ 3,854</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60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和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約為 20%及 1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7,590 及\$117,220。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05	40,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即得 50% 屆滿 3 年即得 75% 屆滿 4 年即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3,273	\$ 84.70	33,584	\$ 89.4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3,273)	84.70	(311)	89.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3,273	84.7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33,273	84.70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11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0.8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05	112元	112元	50.06%	6年	-	2.52%	49.14元

(十八) 負債準備

	102年	101年
1月1日餘額	\$ 483,765	\$ 296,67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2,792	187,090
12月31日餘額	\$ 856,557	\$ 483,765

負債準備係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考量可能產生之侵權訴訟案而估列的金額。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900,000，分為 89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049,5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4,987,795	4,921,313
股東股票股利	49,878	49,21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40	17,269
12月31日	5,049,513	4,987,79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49,878 及員工紅利\$77,721，合計\$127,599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6,172 仟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4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49,213 及員工紅利\$87,881，合計\$137,094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6,648 仟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727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以現金增資及募股發行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13,924 仟單位，每單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計發行 55,694 仟股，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312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1,248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0.2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49,878 及員工紅利\$77,721，合計\$127,599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6,172 仟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4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49,213 及員工紅利\$87,881，合計\$137,094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6,648 仟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727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以現金增資及募股發行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13,924 仟單位，每單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計發行 55,694 仟股，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312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1,248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0.25%。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2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		
	發行溢價	關聯企業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5,436,603	\$ -	\$5,436,60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686	1,686
員工紅利轉增資	65,881	-	65,88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097,315)	-	(1,097,315)
12月31日	<u>\$4,405,169</u>	<u>\$ 1,686</u>	<u>\$4,406,855</u>
	101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		
	發行溢價	關聯企業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5,513,630	\$ -	\$5,513,6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612	-	70,612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147,639)	-	(147,639)
12月31日	<u>\$5,436,603</u>	<u>\$ -</u>	<u>\$5,436,603</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之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亦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354	-	\$ 159,253	-
特別盈餘公積	359,982	-	31,640	-
股票股利	49,878	0.10	49,213	0.10
現金股利	598,535	1.20	984,263	2.00
合計	<u>\$1,233,749</u>	<u>1.30</u>	<u>\$ 1,224,369</u>	<u>2.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同時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1,097,315(每股配發 2.2 元)。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77,721、員工現金紅利\$144,338 及董監酬勞\$17,765，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紅利\$272,447 及董監酬勞\$18,163 之差異分別為(\$50,388)及(\$398)，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調整數。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時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147,639(每股配發 0.3 元)。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51,522 及 21,092，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差異分別為(\$70,031)及(\$7,012)，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已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調整數。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82,853 及 \$272,4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190 及\$18,163；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月1日	(\$ 22,039)	(\$ 511,016)	(\$ 533,055)
評價調整			
- 集團	33,879	-	33,879
- 關聯企業	1,180	-	1,1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73,687	373,687
- 關聯企業	-	(29)	(29)
12月31日	<u>\$ 13,020</u>	<u>(\$ 137,358)</u>	<u>(\$ 124,338)</u>

	101年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月1日	\$ 44,414	(\$ 217,487)	(\$ 173,073)
評價調整			
- 集團	(62,202)	-	(62,202)
- 關聯企業	(4,251)	-	(4,2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93,538)	(293,538)
- 關聯企業	-	9	9
12月31日	<u>(\$ 22,039)</u>	<u>(\$ 511,016)</u>	<u>(\$ 533,055)</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28,100,872	\$ 24,563,945
設計收入	16,003	15,550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63,135	34,041
合計	<u>\$ 28,180,010</u>	<u>\$ 24,613,536</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403,269	\$ 251,707
股利收入	22,686	20,710
其他收入	63,543	36,772
合計	<u>\$ 489,498</u>	<u>\$ 309,189</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損)益	\$ 7,342	\$ 1,424
處分投資利益	93,665	45,356
淨兌換利益(損失)	195,244	(4,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736	(538)
減損損失	(85,000)	-
賠償損失	-	(187,455)
其他利益(損失)	(6,692)	(6,848)
合計	<u>\$ 208,295</u>	<u>(\$ 152,063)</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804,858	\$ 4,424,03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	596,008	672,1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48,265	376,306
合計	<u>\$ 6,949,131</u>	<u>\$ 5,472,475</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5,366,178	\$ 4,053,804
勞健保費用	223,395	170,937
退休金費用	133,640	124,254
其他用人費用	81,645	75,044
合計	<u>\$ 5,804,858</u>	<u>\$ 4,424,039</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3,216	\$ 77,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728)	(2,2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6,488</u>	<u>74,9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5,715	122,43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5,715</u>	<u>122,434</u>
所得稅費用	<u>\$ 222,203</u>	<u>\$ 197,40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57,411	\$ 417,877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505,331)	(385,3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28)	(2,28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4,872	130,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1,979	36,816
所得稅費用	<u>\$ 222,203</u>	<u>\$ 197,40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9,298	(\$ 57,667)	\$ -	\$ 31,631
其他	7,534	(7,534)	-	-
投資抵減	74,872	(74,872)	-	-
小計	<u>\$171,704</u>	<u>(\$ 140,073)</u>	<u>\$ -</u>	<u>\$ 31,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8)	(5,642)	-	(5,770)
小計	<u>(\$ 128)</u>	<u>(\$ 5,642)</u>	<u>\$ -</u>	<u>(\$ 5,770)</u>
合計	<u>\$171,576</u>	<u>(\$ 145,715)</u>	<u>\$ -</u>	<u>\$ 25,861</u>

101年度

	認列於其 認列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4,593	\$ 14,705	\$ -	\$ -	\$ 89,298
兌換損失	1,912	(1,912)	-	-	-
其他	12,290	(4,756)	-	-	7,534
投資抵減	205,215	(130,343)	-	-	74,872
小計	<u>\$ 294,010</u>	<u>(\$ 122,306)</u>	<u>\$ -</u>	<u>\$ -</u>	<u>\$171,7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8)	-	-	(128)
小計	<u>\$ -</u>	<u>(\$ 128)</u>	<u>\$ -</u>	<u>\$ -</u>	<u>(\$ 128)</u>
合計	<u>\$ 294,010</u>	<u>(\$ 122,434)</u>	<u>\$ -</u>	<u>\$ -</u>	<u>\$171,576</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59,272	\$ 684,400	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95,404	\$ 695,404	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759,743	554,528	10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7,990</u>	<u>\$ -</u>	<u>\$ -</u>

6. 本集團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6,760,468</u>	<u>\$ 4,958,790</u>	<u>\$ 3,939,663</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8,091、\$108,039 及 \$106,816，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3.1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 民國 101 年度之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102 年度辦理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比率追溯調整。
2.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每股盈餘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
3.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35,427	504,264	\$ 6.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35,427	504,2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9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35,427	516,180	\$ 5.88

	10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36,186	502,986	\$ 4.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36,186	502,9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2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36,186	519,212	\$ 4.31

(三十)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713	\$ 279,9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392	30,4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191)	(14,392)
本期支付現金	\$ 421,914	\$ 295,93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4,410,975	\$ 5,059,81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206,149	\$ 1,070,219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一般付款條件為月結 49~69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932,354	\$ 665,715	\$ 838,88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產生，且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45,399	\$ 254,042	\$ 307,890

上開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付款；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收款，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交易及其他應(收)付款：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102年度</u>	期末應 (收)付	金額	期末應 (收)付	金額	期末應 (收)付
其他關係人-						
銷售佣金						
支出	\$176,158	\$36,306	\$211,261	\$30,484	\$211,022	\$30,884
其他關係人-						
研究試驗						
費	696	-	394	-	227	-
關聯企業-						
技術權利						
金支出	-	-	4,917	4,917	-	-
其他關係人-						
財產交易	-	-	-	-	87,810	-
技術權利						
金支出	-	-	3,997	-	31,888	4,303
技術權利						
金收入	7,136	-	-	-	-	-
代收代付	-	-	1,892	(886)	7,097	(1,008)
其他	59	-	151	-	4,345	-
	<u>\$184,049</u>	<u>\$36,306</u>	<u>\$222,612</u>	<u>\$34,515</u>	<u>\$342,389</u>	<u>\$34,179</u>

上開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付款；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收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137	\$ 36,599
退職後福利	1,056	1,026
總計	<u>\$ 38,193</u>	<u>\$ 37,6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 30,175	\$ 30,000	\$ 31,578	進口貨物關稅保證
"	13,975	13,893	13,812	科學工業園區土地 租賃擔保
"	4,520	-	-	資策會補助款保證
"	<u>2,098,802</u>	<u>1,014,090</u>	-	短期借款擔保
	<u>\$ 2,147,472</u>	<u>\$ 1,057,983</u>	<u>\$ 45,390</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美商 LS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LSI 公司")及美商 Agere Systems Inc.(以下簡稱"Agere 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晶片產品,侵害其專利權,請求 ITC 判決禁止特定含有本公司系爭晶片之第三人產品輸入美國,本案件法官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作成初判,判決本公司相關晶片產品不侵權,而 ITC 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就尚在有效期間之系爭專利作出終判,判決本公司相關晶片產品不侵權且專利無效。就前述案件違反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規定之部分,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於美國北加州聯邦地院對 LSI 公司及 Agere 公司提起告訴,本案件陪審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就 LSI 及 Agere 公司之違約,判定 LSI 及 Agere 公司須賠償本公司美金三百八十二萬五千元。此外,LSI 公司所生產銷售的晶片產品,經本公司委託第三方鑑定,顯有侵害本公司專利之嫌,為捍衛自有研發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於美國北加州聯邦地院對 LSI 公司提起專利侵權告訴,且於民國 101 年 9 月,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 LSI 公司以及使用 LSI 產品之美商 Seagat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Seagate")所生產販售之多項產品,侵犯本公司專利權,本案件承審法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作成初判,雖裁定 LSI 公司及 Seagate 公司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但裁定系爭專利無效。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在大陸南京市人民法院對 LSI 公司及希捷科技(Seagate)等提起專利侵權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本公司由於其侵權行為帶來的損失。上述案件目前分別於相關法院依程序審理中，本公司尚無法對結果進行任何預測。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期民國 99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日認列\$13,75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之合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3,752	\$ 13,752	\$ 13,7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008	55,008	55,008
超過5年	<u>55,008</u>	<u>68,760</u>	<u>82,512</u>
	<u>\$ 123,768</u>	<u>\$ 137,520</u>	<u>\$ 151,27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方式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631	29.95	\$ 10,681,098
人民幣：美金		1,138,537	0.1652	5,633,1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110	29.95	\$ 6,921,745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245	29.13	\$ 4,871,847
人民幣：美金		1,123,572	0.1604	5,404,6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608	29.13	\$ 3,804,611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5,529	30.29	\$ 4,710,973
人民幣：美金	1,138,684	0.1589	5,479,9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909	30.29	\$ 2,662,76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811	\$	-
人民幣：美金	1%	56,3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217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718	\$	-
人民幣：美金	1%	54,0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046	\$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減少\$734及\$14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損)益分別增加及減少為\$3,505及(\$6,645)。

利率風險: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B.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到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288,505	\$ -	\$ -
應付票據	4,282	-	-
應付帳款	3,240,443	-	-
其他應付款	3,564,862	334,586	4,28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到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47,536	\$ -	\$ -
應付票據	7,459	-	-
應付帳款	3,589,858	-	-
其他應付款	2,721,559	359,008	48,1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到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698,498	\$ -	\$ -
應付票據	6,182	-	-
應付帳款	2,274,572	-	-
其他應付款	2,189,096	795,690	3,405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773	\$ -	\$ -	\$ 144,7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4,354	-	242,762	747,116
合計	<u>\$ 649,127</u>	<u>\$ -</u>	<u>\$ 242,762</u>	<u>\$ 891,889</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148	\$ -	\$ -	\$ 123,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03,131	-	243,863	746,994
合計	<u>\$ 626,279</u>	<u>\$ -</u>	<u>\$ 243,863</u>	<u>\$ 870,142</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60	\$ -	\$ -	\$ 33,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92,229	-	249,903	842,132
合計	<u>\$ 625,989</u>	<u>\$ -</u>	<u>\$ 249,903</u>	<u>\$ 875,89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243,8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101)
102年12月31日	<u>\$ 242,762</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249,9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6,040)
101年12月31日	<u>\$ 243,863</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AMBER UNIVERS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97,270	\$ 897,270	\$ 895,965	0.90%	2	\$-	業務需要	\$ -	無	\$ -	\$1,865,868	\$ 3,731,736	無
0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LEADING ENTERPRISE 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7,100	1,497,100	1,497,100	0.90%	2	-	業務需要	-	無	-	\$1,865,868	\$ 3,731,736	無
1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8,260	898,260	762,743	1.25%	2	-	業務需要	-	無	-	\$3,193,721	\$ 3,193,721	無
2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75	145,175	90,486	1.00%	2	-	業務需要	-	無	-	\$3,193,721	\$ 3,193,721	無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請填 2。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下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累計貸與金額與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REALTEK ASIA, INC.	2	\$ 3,731,736	\$ 1,870,500	\$ 736,375	\$ 33,155	\$ -	0.10	\$ 9,329,339	Y	N	N	
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LEADING ENTERPRISE S LIMITED	2	\$ 3,731,736	\$ 3,454,732	\$ 3,065,631	\$ 3,003,985	\$ -	0.19	\$ 9,329,339	Y	N	N	
0	瑞昱半導體 (股)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2	\$ 3,731,736	\$ 1,806,807	\$ -	\$ -	\$ -	0.10	\$ 9,329,33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5,630,000	\$ 10,435,205	100%	\$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AMBER UNIVERSAL INC. 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1,432,000	4,251,367	100%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瑞新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8,000,000	329,184	100%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0,000,000	866,767	100%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瑞擎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34,869	100%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瑞曜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0,000	5,292	100%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3,005,000	89,957	32.43%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創傑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633,447	109,559	7.59%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波比特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00,000	19,804	66.67%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普通股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001	298,394	100%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4	7	0%	7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聯訊電子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7,501	48,491	5.35%	48,491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德宏管理顧問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 事長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	606,210	1,357	8.24%	-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德宏創業投資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 事長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	5,311,089	31,644	16.02%	-
瑞新投資(股)公司	創傑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95,454	49,548	3.43%	209,650
瑞新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31,954	83,140	0.05%	83,140
瑞擎投資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30,175	137,458	0.09%	137,458
瑞擎投資有限公司	全智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6,222	18,861	1.02%	18,861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擎投資有限公司	i 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6,359	\$ 23,453	4.18%	\$ -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REALTEK SEMICONDUCTOR (JAPAN) INC.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2,515	100%	-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REALTEK ASIA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960	1,646,081	100%	-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CIRCON UNIVERSAL INC.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500,000	39,960	100%	-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FORTEMEDIA INC.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23,301	97,010	7.85%	97,010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NETEDGE UNIVERSAL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0	303,621	12.00%	303,621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Pionix Multimedia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000	165,029	3.49%	165,029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tarix Technology,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17,970	-	17,970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OCT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0	269,550	12.49%	269,550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YFY Cayman Co., Ltd. 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131	152,435	-	152,435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Anstock limited 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	247,361	-	247,361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結構性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49,250	-	449,250
AMBER UNIVERSAL INC.	REALTEK SEMICONDUCTOR (HK)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4	100%	-
AMBER UNIVERSAL INC.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1,530	100%	-
AMBER UNIVERSAL INC.	OCTTASI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6,836	141,569	6.56%	141,569
AMBER UNIVERSAL INC.	YFY 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01	9,886	-	9,887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傑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9,854	73,770	5.11%	312,141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訊電子企業(股)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4,875	52,095	2.95%	52,09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超豐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23,602	\$ 160,149	1.05%	\$ 160,149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346	4,153	-	4,153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24,000	145,752	3.03%	145,752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旭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968	13,023	0.33%	13,023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思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317	11,227	1.22%	11,227
Realtek Asia	EMPSONIC ENTERPRISES INC. 普通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25,000	939,810	100.00%	-
CIRCON UNIVERSAL INC.	REAL COMMUNICATIONS, INC. 普通股及特別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5,000,000	39,957	100.00%	-
EMPSONIC ENTERPRISES INC.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5,046	100.00%	-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832,123	-	832,123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基金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2,775,463	13,731	-	13,731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現金增值貨幣基金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4,489,464	71,683	-	71,683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0,000,000	49,472	-	49,47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AMBER UNIVERSAL INC.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MBER UNIVERSAL INC.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032	\$ 2,409,763	5,400	\$ 1,578,549	-	-	\$ -	-	31,432	\$ 4,251,367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4,130	7,723,906	8,500	2,532,250	-	-	-	-	25,630	10,435,205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Realtek Asia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ealtek Asia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9,250	827,806	2,710	811,645	-	-	-	-	31,960	1,646,081

註：係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弘憶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銷貨)	(\$ 4,249,676)	(15%)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984,174	19%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超豐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052,412	7%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268,285)	(8%)	
REALTEK ASIA, INC.	超豐電子(股)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進貨	153,737	1%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77,114)	(2%)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弘憶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 事長之二親等	\$ 984,174	2.42	\$ -	-	\$ 835,841	\$ 9,842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1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	3	其他應收款	\$ 762,743	資金貸與，係按借貸合約 條件辦理	2.23%
1	"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 司	3	其他應收款	90,486	資金貸與，係按借貸合約 條件辦理	0.27%
1	"	REALTEK SEMICONDUCTOR(JAPAN) CORP.	3	技術服務費	33,418	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 辦理	0.12%
2	REALTEK ASIA, INC.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 司	3	技術服務費	646,839	"	2.30%
2	"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 司	3	技術服務費	182,614	"	0.6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交易，另相關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15,836,865	新台幣	\$14,832,441	普通股 25,630,000股	100%	新台幣	\$ 10,435,205	新台幣	(\$ 78,270)	新台幣	(\$ 78,270)	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AMBER UNIVERSAL INC.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6,260,675	新台幣	4,682,126	普通股 31,432,000股	100%	新台幣	4,251,367	新台幣	150,848	新台幣	150,848	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瑞新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280,000	新台幣	280,000	普通股 28,000,000股	100%	新台幣	329,184	新台幣	48,792	新台幣	116,413	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900,000	新台幣	900,000	普通股 90,000,000股	100%	新台幣	866,767	新台幣	36,247	新台幣	37,007	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瑞擎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350,000	新台幣	350,000	-	100%	新台幣	234,869	新台幣	5,286	新台幣	5,286	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瑞曜科技(股)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設計、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銷售與批發	新台幣	5,000	新台幣	5,000	普通股 500,000股	100%	新台幣	5,292	新台幣	64	新台幣	64	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新台幣	232,050	新台幣	273,000	普通股 13,005,000股	32.43%	新台幣	89,957	新台幣	27,970	新台幣	13,28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創傑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資訊軟體、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新台幣	\$ 67,500	新台幣	\$ 67,500	普通股 4,633,447股	7.59%	新台幣	\$ 109,559	新台幣	\$ 414,538	新台幣	\$ 32,372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波特比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設備製造及安裝、電子材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服務。	新台幣	20,000	新台幣	20,000	普通股 2,000,000股	66.67%	新台幣	19,804	新台幣	(344)	新台幣	(195)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積體電路之設計、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銷售與批發	新台幣	295,320	新台幣	-	普通股 10,000,001股	100%	新台幣	298,394	新台幣	(1,101)	新台幣	(1,101)	
瑞新投資(股)公司	創傑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資訊軟體、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	新台幣	29,955	新台幣	49,800	普通股 2,095,454股	3.43%	新台幣	49,548	新台幣	414,538	新台幣	21,577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REALTEK SEMICONDUCTOR (JAPAN) INC.	日本	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設計及諮詢服務	日圓	20,000,000	日圓	20,000,000	普通股400股	100%	新台幣	2,515	新台幣	(361)	新台幣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REALTEK ASIA INC.	英屬維京群島	積體電路之設計、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銷售與批發	美元	\$56,350,000	美元	\$29,650,000	普通股31,960股	100%	新台幣	\$ 1,646,081	新台幣	(\$ 41,461)	新台幣	\$ -	孫公司
L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CIRCON UNIVERSAL INC.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美元	46,500,000	美元	40,500,000	普通股46,500,000股	100%	新台幣	39,960	新台幣	(164,535)	新台幣	-	孫公司
AMBER UNIVERSAL INC.	REALTEK SEMICONDUCTOR (HK)	香港	資訊及技術服務	港幣	1,500,000	港幣	1,500,000	-	100%	新台幣	1,294	新台幣	(16)	新台幣	-	孫公司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傑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資訊軟體、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	新台幣	45,450	新台幣	45,450	普通股3,119,854股	5.11%	新台幣	73,770	新台幣	414,538	新台幣	22,884	
REALTEK ASIA INC.	EMPSONIC ENTERPRISES INC.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美元	28,250,000	美元	28,250,000	普通股2,825,000股	100%	新台幣	939,810	新台幣	63,280	新台幣	-	註一
CIRCON UNIVERSAL INC.	REAL COMMUNICATIONS, INC.	美國	研發及資訊蒐集服務	美元	46,500,000	美元	40,500,000	普通股20,000,000股 特別股835,000,000股	100%	新台幣	39,957	新台幣	(164,490)	新台幣	-	註一

註一：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孫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與服務	\$ 838,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38,600	\$ -	\$ -	\$ 838,600	62,470	100%	\$ 62,470	\$935,046	\$ -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與服務	149,7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750	-	-	149,750	615	100%	615	181,53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838,600	\$ 838,600	\$ 11,708,314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49,750	149,75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技術服務費：

本公司間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瑞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646,938	\$ 473,435
瑞昱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182,614	124,666
	<u>\$ 829,552</u>	<u>\$ 598,101</u>

(2) 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另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有財產交易及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28,180,010</u>
部門間收入	<u>\$ -</u>
部門損益	<u>\$ 3,035,329</u>
部門資產	<u>\$ 34,129,182</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24,613,536</u>
部門間收入	<u>\$ -</u>
部門損益	<u>\$ 2,236,186</u>
部門資產	<u>\$ 26,360,233</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及相關應用軟體。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28,100,872	\$ 24,492,645
其他收入	79,138	120,891
合計	<u>\$ 28,180,010</u>	<u>\$ 24,613,53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3,921,075	\$ 3,639,941	\$ 14,342,976	\$ 3,702,161
亞洲	14,164,644	666,144	10,211,104	569,120
其他	<u>94,291</u>	<u>4,473</u>	<u>59,456</u>	<u>7,257</u>
合計	<u>\$ 28,180,010</u>	<u>\$ 4,310,558</u>	<u>\$ 24,613,536</u>	<u>\$ 4,278,53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2</u>		<u>年</u>		<u>度</u>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銷</u>	<u>貨</u>	
				<u>金</u>	<u>額</u>	
				<u>所</u>	<u>占</u>	
				<u>比</u>	<u>例</u>	
				<u>銷</u>	<u>貨</u>	
				<u>部</u>	<u>門</u>	
甲	客	戶		\$ 9,399,777	33%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	客	戶		5,104,509	18%	"
弘	憶	國	際(股)公司	4,335,176	15%	"
丙	客	戶		2,816,726	10%	"
<u>101</u>		<u>年</u>		<u>度</u>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銷</u>	<u>貨</u>	
				<u>金</u>	<u>額</u>	
				<u>所</u>	<u>占</u>	
				<u>比</u>	<u>例</u>	
				<u>銷</u>	<u>貨</u>	
				<u>部</u>	<u>門</u>	
甲	客	戶		\$ 7,882,135	32%	全公司及子公司
弘	憶	國	際(股)公司	4,984,508	20%	"
乙	客	戶		3,482,625	14%	"
丙	客	戶		2,594,426	11%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集團除非控制權益、避險會計外，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25,608	\$ -	\$ 10,925,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33,760	-	33,7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流動	529,140	-	529,140	
應收帳款	3,095,106	-	3,095,106	
其他應收款	26,552	-	26,552	
存貨	2,873,632	-	2,873,632	
預付款項	156,395	-	156,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111,275	(111,275)	-	(8)
其他流動資產	45,390	-	45,390	
流動資產合計	17,796,858	(111,275)	17,685,58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8,269	243,863	842,132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非流動	390,964	-	390,9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489,406	(395,900)	1,093,506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12,439	-	312,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3,618	56,170	3,459,788	(2)(3)
投資性不動產	-	88,059	88,059	(2)
無形資產	-	1,178,081	1,178,081	(4)
遞延資產	1,364,233	(1,364,233)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735	111,275	294,01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15	41,924	49,839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49,579	(40,761)	7,708,818	
資產總計	\$ 25,546,437	(\$ 152,036)	\$ 25,394,40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698,498	\$ -	\$ 2,698,498	
應付票據	6,182	-	6,182	
應付帳款	2,274,572	-	2,274,572	
其他應付款	3,158,668	(170,477)	2,988,19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068	-	32,068	
其他流動負債	28,989	-	28,989	
流動負債合計	<u>8,198,977</u>	<u>(170,477)</u>	<u>8,028,500</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01	148,762	222,563	(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96,675	296,675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801</u>	<u>445,437</u>	<u>519,238</u>	
負債總計	<u>8,272,778</u>	<u>274,960</u>	<u>8,547,73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4,921,313	-	4,921,313	
資本公積	5,514,810	(1,180)	5,513,630	(7)
保留盈餘	-	-	-	
法定盈餘公積	2,503,697	-	2,503,697	
特別盈餘公積	141,433	-	141,433	
未分配盈餘	4,365,479	(425,816)	3,939,663	(1)(5)
其他權益	(173,073)	-	(173,073)	(6)(7)
<u>非控制權益</u>	<u>-</u>	<u>-</u>	<u>-</u>	
權益總計	<u>17,273,659</u>	<u>(426,996)</u>	<u>16,846,6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46,437</u>	<u>(\$ 152,036)</u>	<u>\$ 25,394,401</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8,839	\$ -	\$ 11,188,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148	-	123,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28,839	-	628,839	
應收帳款	3,206,561	-	3,206,561	
其他應收款	112,537	-	112,537	
存貨	3,006,971	-	3,006,971	
預付款項	124,916	-	124,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043	(164,043)	-	(8)
其他流動資產	<u>1,057,983</u>	<u>-</u>	<u>1,057,983</u>	
流動資產合計	<u>19,613,837</u>	<u>(164,043)</u>	<u>19,449,794</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131	243,863	746,994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734	-	378,7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5,447	(395,900)	1,039,547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4,921	-	294,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100	65,756	3,118,856	(2)(3)
投資性不動產	-	81,250	81,250	(2)
無形資產	-	1,033,464	1,033,464	(4)
遞延資產	1,216,477	(1,216,477)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4	164,170	171,70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961</u>	<u>36,008</u>	<u>44,969</u>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98,305</u>	<u>12,134</u>	<u>6,910,439</u>	
資產總計	<u>\$ 26,512,142</u>	<u>(\$ 151,909)</u>	<u>\$ 26,360,23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147,536	\$ -	\$ 1,147,536	
應付票據	7,459	-	7,459	
應付帳款	3,589,858	-	3,589,858	
其他應付款	3,467,485	(338,724)	3,128,76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381	-	72,381	
其他流動負債	49,187	-	49,187	
流動負債合計	<u>8,333,906</u>	<u>(338,724)</u>	<u>7,995,182</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83,765	483,765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8	128	(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128	139,874	185,002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128</u>	<u>623,767</u>	<u>668,895</u>	
負債總計	<u>8,379,034</u>	<u>285,043</u>	<u>8,664,07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4,987,795	-	4,987,795	
資本公積	5,437,699	(1,096)	5,436,603	(7)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2,662,950	-	2,662,95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73	-	173,073	
未分配盈餘	5,394,646	(435,856)	4,958,790	(1)(5) (6)(7)
其他權益	(533,055)	-	(533,055)	
<u>非控制權益</u>	<u>10,000</u>	<u>-</u>	<u>10,000</u>	
權益總計	<u>18,133,108</u>	<u>(436,952)</u>	<u>17,696,1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12,142</u>	<u>(\$ 151,909)</u>	<u>\$ 26,360,23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4,613,536	\$ -	\$ 24,613,536	
營業成本	(14,490,092)	-	(14,490,092)	
營業毛利	10,123,444	-	10,123,44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34,436)	-	(1,534,436)	
管理費用	(1,258,324)	-	(1,258,324)	
研發費用	(5,037,757)	(17,266)	(5,055,023)	(5)(6)
其他費用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366	-	7,366	
營業利益	2,300,293	(17,266)	2,283,0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344	-	13,3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866	(84)	143,782	(7)
財務成本	(34,083)	-	(34,0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7,517	-	27,517	
稅前淨利	2,450,937	(17,350)	2,433,587	
所得稅費用	(197,401)	-	(197,4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53,536	(17,350)	2,236,1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2,253,536	(17,350)	2,236,18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93,538)	-	(293,5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62,202)	-	(62,20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7,310	7,310	(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4,242)	-	(4,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59,982)	7,310	(352,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3,554	(\$ 10,040)	\$ 1,883,5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53,536	(\$ 17,350)	\$ 2,236,186	
非控制權益	-	-	-	
	\$ 2,253,536	(\$ 17,350)	\$ 2,236,1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93,554	(\$ 10,040)	\$ 1,883,514	
非控制權益	-	-	-	
	\$ 1,893,554	(\$ 10,040)	\$ 1,883,51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部分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且因該日之公允價值持續下跌，因此就公允價值 \$243,863 與原帳面金額 \$395,900 之差異調減保留盈餘 \$152,037。
-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 (4)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度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6)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7)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8)所得稅

(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當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表達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9)本集團配合「IFRSs」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